

期交所規則、規例及程序

恒生指數(恒指)期貨
的
合約細則

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指數期貨合約**:

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
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(香港時間)

聖誕前夕、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。

小型恒生指數(恒指)期貨
的
合約細則

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**:

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
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(香港時間)

聖誕前夕、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。

恒生中國企業指數(恒生國企指數)期貨
的
合約細則

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:

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
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(香港時間)

聖誕前夕、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。

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(恒生國企指數)
期貨的
合約細則

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*：

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
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(香港時間)

聖誕前夕、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。

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貨
的
合約細則

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貨合約:

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
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(香港時間)

聖誕前夕、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。

恒生中國 H 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
的
合約細則

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 H 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合約:

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
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(香港時間)

聖誕前夕、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。

恒生指數(恒指)期權
的
合約細則

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指數(「恒指」)期權合約**：

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
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(香港時間)

聖誕前夕、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。

小型恒生指數(恒指)期權
的
合約細則

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小型恒生指數(「恒指」)期權合約**：

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
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(香港時間)

聖誕前夕、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。

恒生中國企業指數(恒生國企指數)期權
的
合約細則

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：

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
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(香港時間)

聖誕前夕、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。

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權
的
合約細則

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權合約：

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
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(香港時間)

聖誕前夕、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。

第九章
緊急及特別情況

902.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將會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暫停買賣通知，而證監會或其他適當監管機構將事先獲發通知。本交易所（如可能）以書面透過傳真、電子訊息或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刊登通告，或如情況許可下以其他方式發出暫停買賣通知。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，或適用於有關市場買賣的程序另有規定，否則於颱風訊號生效及解除及／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如下：

(a) 颱風趨近／減弱時的交易時間安排	
2. 八號或更高風球於早市時段內懸掛	交易活動在八號或更高風球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，而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若八號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，交易會於下午二時三十分恢復^(附註3) • 若八號風球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，該日便不進行午市交易
4. 八號或更高風球於午市時段內懸掛	交易活動在八號或更高風球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，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。

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(「HKATS 電子交易系統」)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(「外匯基金債券期貨」)的交易程序

第五章

應變程序

5.1 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

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，於颱風生效及解除及／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安排如下：

(a) 颱風生效／解除時的交易時間安排	
4. 八號或更高風球於午市時段內懸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交易活動在八號或更高風球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，該日午市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。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(如宣佈)不進行交易若八號風球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

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(「HKATS 電子交易系統」)買賣一個月及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期貨(「港元利率期貨」)的交易程序

第五章

應變程序

5.1 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

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，於颱風生效及解除及／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安排如下：

(a) 颱風生效／解除時的交易時間安排	
4. 八號或更高風球於午市時段內懸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交易活動在八號或更高風球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，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。該日的特別交易時段(如宣佈)不進行交易若八號風球在下午五時正後卸下

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(「HKATS 電子交易系統」)
買賣金屬期貨的交易程序

第四章

緊急程序

4.1 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

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，否則於颱風趨近／減弱時及／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如下：

(a) 颱風趨近／減弱時的交易時間安排	
3. 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中午十二時正後的交易時間內懸掛	交易活動在八號或更高風球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，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午市交易